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0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并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且获得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210	9.31%	4.46%	2022/1/18	2023/1/12	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合计	-	14,210	9.31%	4.46%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470	8.83%	4.23%	否	否	2023/1/1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3,470	8.83%	4.23%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877,850,000	57.53%	27.57%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0	0%
合计	2,439,439,995	76.62%	877,850,000	35.99%	27.57%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924,598,123.48	13,531,177,503.52	39.86%
营业利润	883,303,643.44	845,790,955.16	4.44%
利润总额	886,810,614.67	850,801,868.68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373,525.28	594,740,178.12	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171,115.16	503,608,869.63	19.17%
基本每股收益	0.6796	0.6292	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6.88%	减少3.6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10,899,374.22	13,936,991,567.93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1,725,444.14	4,459,608,033.18	21.57%
股本	952,494,800.00	945,200,000.00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921	4.7182	20.6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公司2021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俄乌战争持续,能源供应紧张,气源成本上升,公司营业收入为189.25亿元,同比增长39.86%;归母净利润6.42亿元,同比增长8.01%。其中:佛山市内管道天然气业务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28.53%。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48.11亿元,较期初增长6.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4.22亿元,较期初增长2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69元,同比增长20.6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2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0万元-34,000.00万元	盈利:16,754.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06%-1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000.00万元-33,000.00万元	盈利:15,913.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24%-107.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15元/股-3.57元/股	盈利:2.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度业绩有较大增长,主要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受上海疫情影响,部分客户选择从周边口岸出运。公司凭借在化工物流供应链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品牌优势,通过运化工平台,积极高效协同各口岸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储堆存资源、危险品运力资源,在保障原有客户货物出运的同时,解决了大量新客户的货物出运需求,集中体现在宁波港和青岛港业务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着力提高化工物流供应链各板块的协同效应,积极提高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增加了客户粘性,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42号)。公司副总经理唐昕先生计划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截至2023年1月12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唐昕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后续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6%)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昕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9%)。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42号)。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唐昕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高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6%;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唐昕先生未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唐昕先生上述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其所持有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账户的股份。

(二)高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昕	合计持有股份	78,000	0.0116%	78,000	0.0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0	0.0029%	19,500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00	0.0087%	58,500	0.008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唐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3年1月12日,唐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已就上述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唐昕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昕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唐昕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高管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

(一)减持高管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高管人员的名称:唐昕

2、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1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唐昕先生所持有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账户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唐昕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高管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同意向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的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至2020年5月21日。唐昕先生在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遵守了上述锁定期限承诺,其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此外,唐昕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昕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唐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唐昕先生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唐昕先生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唐昕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唐昕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0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产投”)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以及乐嘉路1-13号地下室两处物业(租赁面积9,857.90平方米)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9,644,040.00元(含税)。广之旅与岭南产投将于2023年1月16日(即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个工作日)在广之旅办公地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岭南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岭南产投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梁凌峰、罗枫、陈白羽、朱少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广之旅与岭南产投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佛公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佛公桥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佛公桥

法定代表人:朱叶茂

注册资本:92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岭南产投原名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主营业务为畜牧业。2020年4月,其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广州岭南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商务服务业。2022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79,6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322万元,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5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岭南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点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岭南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岭南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的标的为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及乐嘉路1-13号地下室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9,857.90平方米。其中,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对应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08065号,租赁面积为6,351.32平方米;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13号地下室对应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08063号,租赁面积为3,506.58平方米。上述物业的权属人均为广州岭南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以出租物业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赁价

格为定价依据,并参考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发布的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经广之旅与岭南产投双方协商,从而确定租赁价格为每月租金267,890.00元(含税),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的租金总额为9,644,040.00元(含税)。

董事会认为上述租赁价格是以出租物业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并参考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发布的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广州岭南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租赁场地的基本情况: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及乐嘉路1-13号地下室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9,857.90平方米,其中,白云区乐嘉路1-9号面积6,351.32平方米,白云区乐嘉路1-13号地下室面积3,506.58平方米。甲方提供上述二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办公及车库用途。

3、租赁期限: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限为三年。

4、租金标准(本协议总价税额基于国家现行税率政策计算,在本协议订立后,如发生税率变化的,根据税收政策调整,按下表不含税调整最后含税价):

房屋租赁期限	每月的租金(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不含税价	税金(9%)	含税价
2023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245,770.64	22,119.36	267,890.00

5、支付方式: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15日前以银行划账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6、履约保证:协议签订之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租金2倍的履约保证金。

7、违约责任:违约方需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认证费等。

8、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广之旅本次向岭南产投租赁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及乐嘉路1-13号地下室物业是基于广之旅日常经营和办公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广之旅将获得上述物业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的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广之旅长期的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

2、获得上述物业使用权后,广之旅需按《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每月向岭南产投支付租金。岭南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3、公司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并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直接控股股东岭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商旅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8,16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2-063号)。

2022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岭南商旅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32号地下室及首层部分和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青菜东街56、58、61、63号6-13楼物业用于拓展高端酒店式公寓品牌管理项目直营店,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上述物业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总额为14,662,698.00元。由于公司与岭南商旅集团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与岭南商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三千万元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2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岭南产投(包含与岭南产投同受岭南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广之旅日常经营和办公的需要,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广之旅与岭南产投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0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拟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产投”)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以及乐嘉路1-13号地下室两处物业(租赁面积为9,857.90平方米)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9,644,040.00元(含税)。广之旅与岭南产投将于2023年1月16日(即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个工作日)在广之旅办公地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岭南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岭南产投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梁凌峰、罗枫、陈白羽、朱少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广之旅与岭南产投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广之旅日常经营及办公的需要,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广之旅本次向岭南产投租赁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以及乐嘉路1-13号地下室两处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公司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广之旅分别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其中,向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鉴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按照《财务资助协议》不收取资金使用费;向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自 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并按照实际发生借款金额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收取。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广之旅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0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支持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其中,向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按《财务资助协议》不收取资金使用费;向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自 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并按照实际发生借款金额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前 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收取。

2、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2年1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鉴于上述对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的财务资助将于2023年1月16日期限届满,对广之旅的财务资助将于2023年3月9日期限届满,为继续支持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广之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其中,向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鉴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按照《财务资助协议》不收取资金使用费;向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自 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并按照实际发生借款金额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前 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收取。

上述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分别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广之旅在广州市流花路120号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以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4年9月1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

5、法定代表人:李峰

6、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8412U

8、经营范围: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游泳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中餐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复印服务;保健按摩;桑拿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棋牌服务;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名片印制服务;邮政代办业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冷冻肉零售;广告业;酒店从业人员培训;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语言培训;文具用品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卉出租服务;游艺娱乐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商务文印服务;蔬菜零售;健身服务;翻译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传真、电话服务;充值卡销售;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